

安环建〔2019〕96号

关于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含乳饮料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含乳饮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含乳饮料改扩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二工业区。改扩建内容为：1、现有厂区的备用车间内增设一条含乳饮料生产线；2、淘汰现有锅炉房 1 台 4t/h 燃煤锅炉，新增 1 台 6t/h 燃油锅炉作为主要设备，以及 1 台 4t/h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作为备用。扩建后含乳饮料增产 12000t/a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燃油、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排放分别执行《锅

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中表 2 新建燃油、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2 类标准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 及修改单)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颗粒物:0.172t/a; SO₂: 0.034t/a; NO_x: 1.329t/a; COD_{Cr}: 0.097t/a; SS: 0.065t/a; 氨氮: 0.011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含乳饮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,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抄送:潮安区东凤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
